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21-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8.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9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6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2日、3月12日、4月3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22日、9月22日、9月19日、10月2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2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被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铝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32号),以及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20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铝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经营亏损,天池铝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6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公告)(临2018-19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2]07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涉及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事项》(详情请见刊登于2018年1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141))。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出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出,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作内容。

2019年4月3日和4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本公司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德铂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铝业建设扩产“选矿+生产系统,供水和尾矿”系统,及配餐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价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铝业履行本合同的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6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贵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小城市德铂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德铂矿日处理25000吨吨“石灰岩、砾岩、砾质砂岩、年开采量约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要求)的全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价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1))。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铝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铝业与金本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及金本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铝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铝股份、亚

东投资共拟1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6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铝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铝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铝股份持股18.20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297%,(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临2020-461))。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及天池铝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9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8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陕西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市德铂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铝业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电气工程设备安装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00,381,018.75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与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104,102.40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104,474,500元注册资本金对应的22.160%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临2021-10))。

2021年6月18日,天池铝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铝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铝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铝业以上有小城市德铂矿25000t/d项目在在建工程作为抵押,面积分别为88,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作担保。上述框架协议已开展委托贷款工作,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见附件)。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天池铝业的矿山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选矿厂主厂房施工工程基本完成,准备进入设备采购阶段;选矿厂基建治理继续施工;尾矿库工程预计8月末竣工;输电线路及变电站均在施工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委托理财资金金额:共计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委托理财期限: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4,5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是否产生收益
1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F22101M020A	4,500	1258	3%
合计				4,500		

二、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F22101M020A	5,000	1%~3%	4.06~13.97
产品期限	银行理财产品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	是否产生收益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  
2.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投行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理财产品存在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合规性、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审计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运行主体有保约定,风险控制,公司可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土地管理,面积符合88,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 (1) 合同签署日期:2021.7.21
- (2) 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 (3) 理财金额:1500万元
- (4) 投资期限:34天
-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 (6) 是否要求约购担保:否

2. 太倉宏業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 (1) 合同签署日期:2021.7.21
- (2) 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
- (3) 理财金额:1500万元
- (4) 投资期限:34天
-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
- (6) 是否要求约购担保:否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F22101M020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约定,运行结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理履行此项投资决策,公司可相应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  
公司本次维护权益和公司利益的策略,将风险放在首位,对于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防范,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官大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6月16日,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官大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6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18%),截至2021年7月16日已减持公司股份3,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3%)。

公司于昨日收到股东官大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2%,减持后官大福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3%,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官大福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7月19日	4.72-5.30	3,449,000	1.100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合计持有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9,049,000	6.0764	15,600,000	4.9763
	有限限售股份	-	-	-	-

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官大福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官大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官大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官大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官大福先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官大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名称: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002357  
信息披露人姓名:官大福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股票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临运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富临运业	指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官大福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官大福先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764%减少至4.9763%,持股比例低于5%,故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官大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5610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官大福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52\*\*\*\*5610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梅林镇\*\*\*\*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流通股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2%外,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或管理的境内外金融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官大福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四、未来12个月内的投资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官大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63,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18%)。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官大福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2%;在未来12个月内,官大福先生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官大福先生自最近一次(2019年4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流通股3,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2%。

减持后,官大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3%,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1年7月19日。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合计持有股份	19,049,000	15,600,000	4.9763%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9,049,000	15,600,000	4.9763%
	有限限售股份	0	0	0

七、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股数(股)	剩余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大福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7月19日	4.72-5.30	3,449,000	15,600,000	4.9763%

八、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九、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二、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四、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五、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六、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  
3. 减持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等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七、其他事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临运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